**蓝田县公安局**

**政府采购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方): 蓝田县公安局

地址: 蓝田县孝泉路8号

联系方式: 029-82728999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蓝田县公安局)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乙方作为潜在供应商参与其中。因公安局采购项目常涉及国家安全、执法办案、公民隐私等敏感信息，为切实保护双方在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敏感信息，严防信息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乙方特签订本保密承诺，以资共同严格遵守。

1. **保密信息定义与范围**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所指的“保密信息”，是在公安局政府采购活动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未经公开且具有高度敏感性或重要价值的信息。

1. 保密信息范围
2. 甲方提供信息涵盖采购需求文档，其中可能涉及警务装备的特殊功能要求、执法信息化系统的关键技术指标等；招标文件，包含对供应商资质的特殊要求、评标流程中的关键节点信息。技术规格要求，例如警用通信设备的加密标准、监控设备的图像分辨率及存储期限要求等；预算金额，因其可能关联公安工作重点方向及资源配置情况。评标标准，涉及对不同类型警务产品或服务的评价细则；甲方内部与采购相关的决策文件，如采购项目的立项依据、审批流程中的会议纪要等。若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如特定反恐装备采购、涉密情报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的密级文件、资料均在此列；同时，甲方的商业秘密，像公安信息化建设的长期规划、警用物资的供应链信息等因本次采购活动乙方知悉的信息也包含在内。
3. 乙方提供信息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方案，如警务软件的研发思路、算法逻辑；产品说明，对警用装备的性能参数、技术原理的介绍。

服务承诺，例如应急响应时间、售后维护的具体措施;报价明细，其中可能反映成本结构及价格策略;乙方的商业秘密，如独特的生产工艺、新型警用技术的研发数据、针对公安市场的营销策略等与本次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3、双方交流信息

在采购活动期间，双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交流产生的信息。如谈判内容，涉及价格调整、服务条款变更的协商;答疑回复，对技术问题、商务条款的解释说明;合作意向探讨，关于未来长期合作可能性的交流等信息。

1. **保密义务**

(一)信息保管

接收方必须以极高标准妥善保管所接收的保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应远超常规商业信息的保护程度，必须达到公安系统内部严格的保密标准。

对于书面形式的保密信息，应存储于具备多重安全防护的专门场所，配备防盗、防火、防潮等设施，并通过门禁系统、专人值守等方式严格限制有权接触人员范围;对于电子形式的保密信息，需采用顶级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处理，设置复杂且定期更新的访问密码，运用身份认证、数字证书等技术手段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同时部署实时监控系统，对信息的访问、下载、传输等操作进行全程记录与监测。

(二)使用限制

接收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次公安局政府采购活动直接相关的目的，严禁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非本次采购项目的活动，尤其禁止用于与公安执法、国家安全相悖的活动。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绝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传播、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展示。若因采购项目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必须提前向披露方报备，并在披露方监督下采用安全可靠的共享方式。

(三)人员管理

接收方应对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人、顾问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且深入的保密教育，不仅要使其知晓本承诺的保密要求，更要通过案例分析、法规解读等方式强化其保密意识。接收方需与上述人员签订内部保密承诺，明确责任与处罚措施，并对这些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严格的连带责任。若上述人员违反本承诺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披露方报告，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信息反馈与协助

若接收方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披露、使用或可能威胁保密信息安全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 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助披露方采取措施制止该行为，全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处理过程中，接收方应全力配合披露方的调查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与支持。

1. **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承诺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结束后＿＿年止。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保密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规执行，且在国家规定的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必须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在保密期限届满后，接收方仍应对在保密期限内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或经公安部门确认不再具有敏感性和保密必要性。

1. **例外情况**

接收方在以下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承诺：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披露的，且同意文件中应详细注明披露的内容、对象、方式及时间等关键信息。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但接收方未参与导致该信息公开的任何不当行为，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接收方依据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该披露要求，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合法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如申请信息保护令、对敏感内容进行脱敏处理等。

1. **违约责任**

若接收方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严重的违约责任，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总金额的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信息泄露导致的执法行动受阻的损失、恢复信息安全的费用、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接收方还应继续全额赔偿披露方的所有损失。若因接收方违约导致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给甲方（公安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如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损害公安部门形象、危及国家安全等，披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接收方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合作关系，并要求接收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将依法追究接收方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若乙方均违反本承诺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乙方过错程度精确分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于因双方共同过错导致的重大泄密事件，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与处罚。

1. **争议解决**

承诺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优先适用公安系统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双方在履行本承诺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启动，且在 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本承诺其他无争议的条款。同时，若争议可能影响公安工作正常开展，双方应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采购项目的关键环节不受影响。

1. **其他条款**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具备执行力，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执行力。双方应协商修改无效或不具备执行力的条款，使其合法有效且可执行，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目的重新拟定相关条款。甲方（公安局）有权对乙方遵守本承诺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若乙方拒绝配合或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双方应建立保密信息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对保密措施进行评估与改进，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与适应性。同时，应加强对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及时调整保密工作策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蓝田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